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铝碳化硅板年产量7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R384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铝碳化硅板年产量7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丽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858，信用编号BH0086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2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v21ba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铝碳化硅板年产量7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G9HY1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忠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小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小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R3849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丽芸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858	BH008669	韩丽芸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丽芸	全本编制	BH008669	韩丽芸



仅用于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铝碳化硅板年产量7万件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83. 12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5. 05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858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21

全程电子化

仅用于豫新亿泰环保科技河南分公司注册万伴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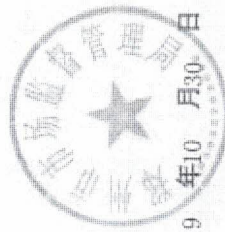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R3849P

(副) 1-1

名称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艳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永平路121号华启金悦府9号楼1单元30层3004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城乡
规划设计；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水
污染治理；环境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服
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
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表单验证号码4d300783528e4b7ca8b22cc14f20eaf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31219452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8312194524	姓 名	韩丽芸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3	201909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1909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19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1-11	参保缴费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7-01-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3-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铝碳化硅板年产量 7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0327-04-01-72087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鹏冲	联系方式	188297894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u> 市 <u>宜阳</u> 县（区） <u>锦屏</u> 乡（街道） <u>宜阳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工业园区祥瑞路 008 号</u>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14</u> 分 <u>00</u> 秒， <u>34</u> 度 <u>32</u> 分 <u>08</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		

	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1.1.1 集聚区规划内容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 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 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

	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1.1.2 小结 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内，厂址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区用地规划，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年生产加工 7 万件铝碳化硅基板，主要用于 IGBT 模块的封装基板、微波器件封装基板或外壳、大功率 LED 散热外壳、CPU 倒装焊盖板、PGB 板芯等。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4。 目前该区域已实现一定规模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排污、道路、通讯、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排水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及其批复内容。 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2014 年 1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15 年 1 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	--

表 1 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②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③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④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⑤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限制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②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③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④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属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限制行业之列	相符
禁止行业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②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③独立电镀类项目； ④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相符
允许行业	①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②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鼓励行业	相符
基本条件	①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②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③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④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相符
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	相符

	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以达标排放计)。	气和废水不涉及总量替代。	
	综上, 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调整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选址位于产业集聚区，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生态红线不相冲突。 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		

	量不达标区。项目营运过程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sthj.ly.gov.cn/bumen/list_5833.html），洛河高崖寨断面氨氮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 存在超标情况，最大超标倍数为 0.7。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有少量生活污水外排，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2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②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③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④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和燃煤，耗水量很小，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③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建涉 VOCs 排放量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⑤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VOCs，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之后能够达标排放，企业内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①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②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合理收集并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相关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制。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产生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互联与封装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22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3.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知》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2019年7月9日印发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复合炉、烤型炉和烘箱均属于工业炉窑，均采用电加热，烤型炉和烘箱无污染物产生，复合炉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文件所列行业范围内，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3.2与《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与洛环攻坚〔2020〕2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全市原则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满足宜阳县规划要求，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3.3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①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防风抑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操作工序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且车间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地面防渗。	相符
3.4与《关于印发宜阳县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0〕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与宜环攻坚办〔2020〕11号文相符性分析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文件要求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防风抑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操作工序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且车间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地面防渗。	相符性 相符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4.1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1) 宜阳县城区饮用水源井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宜阳县有3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10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韩城镇、三乡镇、白杨镇、张坞镇、盐镇乡、高村乡、赵保镇、董王庄乡刘河申岭、樊村镇）。距离项目所在厂区较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距离项目所在厂址最近的水源地为一水厂，厂址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范围为4.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两者无直接水力联系。 （2）产业集聚区内饮用水源井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地处郭坪河与协济渠交汇处东南侧，规模1万m³/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于2011年年底建成供水。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涧河东侧，规模1万m³/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因供水管网尚未连通，尚未实现供水。 其中第四水厂共有4眼水井，其中1眼位于水厂院内；其他3眼分布于王祥河与协济渠交汇处。其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m区域。 保护要求：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事业单位
--	--

	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项目厂址与东侧第四水厂距离最近，与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3600m，不在第四水厂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铝碳化硅(AlSiC)是铝和碳化硅复合而成的金属基热管理复合材料，是电子元器件专用封装材料，主要是将铝与高体积分数的碳化硅复合成为低密度、高导热率和低膨胀系数的封装材料，可用于 IGBT 模块的封装基板、微波器件封装基板或外壳、大功率 LED 散热外壳、CPU 倒装焊盖板、PGB 板芯等。随着各类功率半导体器件的集成度提高、功率增大，散热成为器件稳定性、可靠性保障的关键问题，AlSiC 在这一领域具有无法替代的优势，因而具有极好的发展前景。 为满足市场对 AlSiC 产品的需求，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新型电子封装材料项目，年生产铝碳化硅板材 7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铝碳化硅板材， AlSiC 复合材料板材分上、下两个面，上面为平面，用来焊接 IGBT 芯片，下面为散热面，用来与散热器连接。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军工、航天航空等行业。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	--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规格（长*宽）	
AlSiC 复合材料	7	万件/年	137mm×173mm、40mm×40mm、60mm×60mm	
产品 AlSiC 复合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 8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名称		目标值	
AlSiC 复合材料	热导（25 度）		≥180 （W/MK）	
	线膨胀（25-150 度）		6-9 （ppm/℃）	
	抗弯强度		>300 （Mpa）	
	弹性模量		200±20 （Gpa）	
	电阻率		30±5 （μΩ·CM）	
	密度		3.0±0.05 （g/cm ³ ）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厂房内包括生产车间、检验室、仓库、办公室等。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主要分为装模拆模室、烤型区、复合炉区域、机加区域和检验室。	/
储运工程	仓库		1 间，建筑面积 62.5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62.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打磨、研磨废水循环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依托院区现有
	废气	铝锭熔化烟尘、喷砂粉尘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	新建

	噪声		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4m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²	新建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碳化硅预制体和铝锭，采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铝锭	10	t/a	外购
2	石墨模具	0.6	万件/a	外购，固定碳化硅预制体使用
3	氮化硼	0.5	t/a	外购，脱模剂
4	白刚玉	0.05	t/a	外购，粒度为 100 目
5	碳化硅预制体	10	万件/a	外购
6	工装桶	100	件/a	外购
7	润滑油	0.3	t/a	外购
8	切削液	0.5	t/a	外购，配比后用量
9	液压油	0.05	t/a	外购
10	新鲜水	233	m³/a	市政供给
11	电能	15	万度/年	市政供给

氮化硼：白色松散粉末，熔点 3000℃，相对密度(水=1) 2.25（20℃），具有抗化学侵蚀性质，不被无机酸和水侵蚀，在热浓碱中硼碳键被断开。微溶于热酸，不溶于冷水。

白刚玉：白刚玉以工业氧化铝粉（含量在 99%以上）为原料，人造磨料的一种，并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硅等成分，呈白色。适用于制造陶瓷、树脂固结磨具以及研磨、抛光、喷砂、精密铸造(精铸专用刚玉)等，还可用于制造高级耐火材料等。

碳化硅：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均为六方晶体，比重为 3.20~3.25、升华温度约 2700℃，用于磨料和加工抗张强度低材料，如玻璃、陶瓷、石材、耐火材料、铸铁和有色金属等。

切削液：混合物，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和螯合剂，乳白色液体，遇水

溶解，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作用，无毒。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烤型炉（电加热）	30KW	4	用于 AISiC 复合材料退火
2	行吊	20KW	1	移动烘烤的模具以及复合后的工装桶
3	烘箱（电加热）	20KW	2	烘烤模具及工装
4	复合炉（电加热）	50kw（定制）	2	制备铝碳化硅材料
5	精密磨床	8kw	2	加工铝碳化硅表面
6	线切割	3kw	4	线切割材料外形
7	车床	8kw	2	加工表面
8	立式加工中心	15kw	2	加工铝碳化硅内型
9	炮塔式铣床	5kw	1	粗加工
10	带式锯床	5kw	1	切割铝锭
11	研磨机	5kw	2	加工铝碳化硅表面
12	喷砂机	2kw	1	表面处理
13	空压机	22kw	1	压缩空气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工业园区内，租赁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 2 号厂房西南部，本项目南侧 3 号厂房为顿汉科技项目、西侧 5 号厂房为上海交大洛阳特材院中试基地项目，北侧为 2 号厂房内的洛阳晶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 2 号厂房内海普半导体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厂房共分为三个区域：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主要包括装模拆模室、烤型区、材料复合区、机加工区和检验室，位于厂房东部及西北区域；仓储区和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部；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使用功能分区域布置，整体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切削液配置、氮化硼脱模剂配置和研磨工序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采用集聚区内给水管网供给。 切削液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使用配置好的切削液量为 0.5t/a，其中配置比例为切削液原液:水为 1:15，计算的配置切削液用水量为 0.47 m³/a（0.0016 m³/d）。 氮化硼脱模剂配置用水：氮化硼脱模剂配置比例为氮化硼:水为 1:1，氮化硼年用量为 0.5t，因此纯水用量为 0.5m³/a（0.0017 m³/d）。 研磨工序用水：AlSiC 复合材料打磨及研磨过程中，均采用湿式打磨及研磨，用水量为 0.2 m³/d，磨床及研磨机均配套有循环水箱，生产过程中研磨用水循环利用，日蒸发损失量按 20%计，因此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04 m³/d。 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住宿和食堂，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22 m³/人•a（无食堂），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为 22 m³/人•a，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0.7333m³/d）。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水搅拌的氮化硼脱模剂涂覆在工装桶和模具表面后，置于烘箱中烘干，无废水产生，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研磨机打磨废水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76 m³/a（0.5867m³/d）。
--	--

	d) 。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仅进行生产设施的安装，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 AlSiC 复合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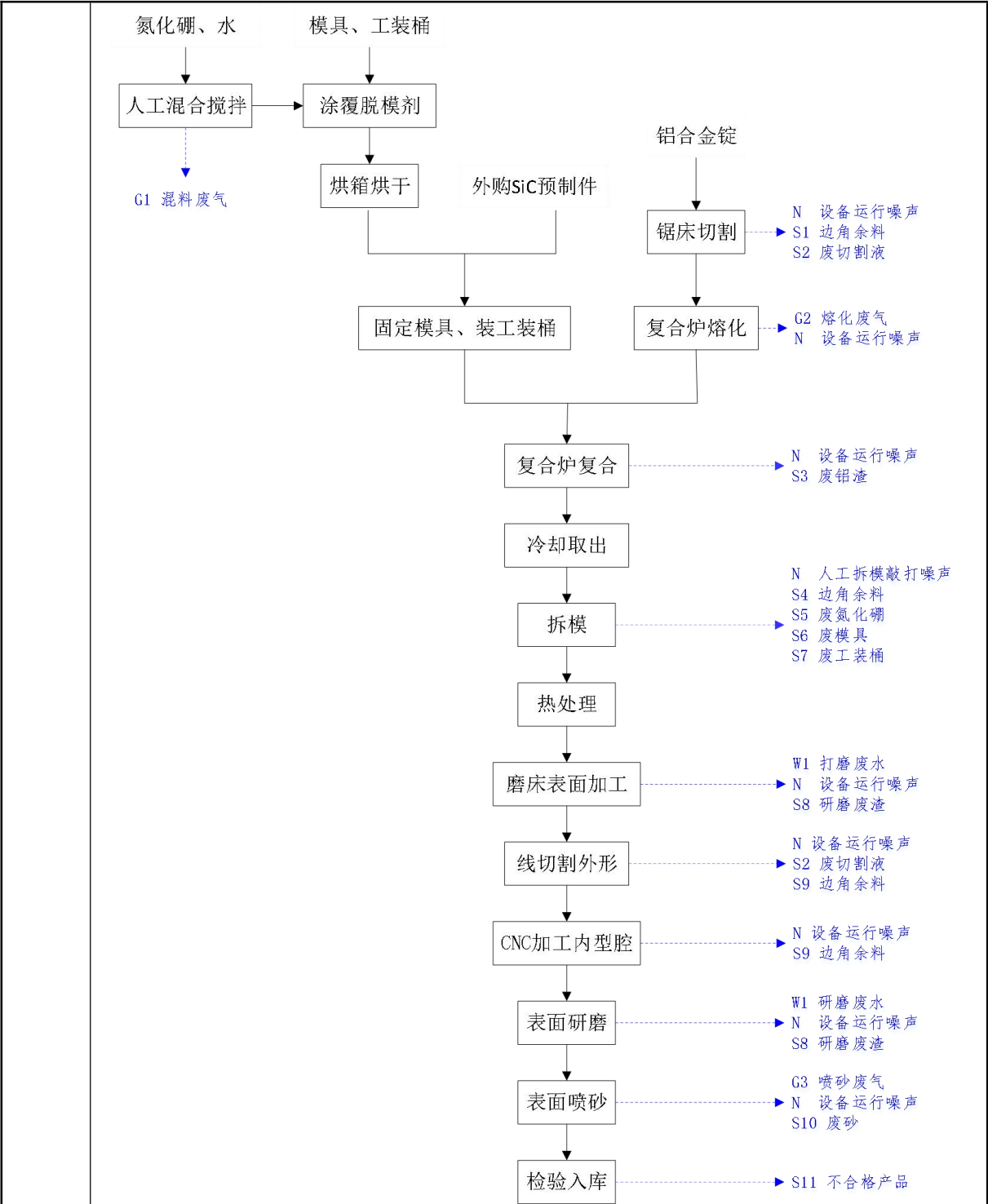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 AlSiC 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氮化硼脱模剂制浆

氮化硼脱模剂制浆采用氮化硼和水混合搅拌，混合比例为 1:1，采用人工

	将氮化硼投料至搅拌桶内，添加一定量的水搅拌制浆待用，此工序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 模具、工装桶预处理 将浆状氮化硼脱模剂涂覆在石墨模具和工装桶表面，涂覆均匀后置于烘箱中加热烘干，加热温度 200℃，加热时间 30min，至氮化硼脱模剂水分蒸发完全且凝固在模具和工装桶表面。此工序烘箱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仅有水汽产生。 (3) SiC 预制件装模 将外购的 SiC 预制件固定于石墨模具中，再装入工装桶内，石墨模具在铝锭和碳化硅预制件复合过程起定型作用，防止碳化硅预制件在高温环境下变形。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 铝锭熔化及复合 首选对铝锭进行切割，切割成符合规格要求的小铝锭，本项目复合炉为铝锭熔化复合一体炉，复合炉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部为熔化功能，上部为复合功能。先将铝锭置于复合炉体底部坩埚中，装有 SiC 预制件和石墨模具的工装桶放置炉体上部，首先对坩埚内铝锭加热至 700-800℃ 大约 10min 至铝锭熔化，铝锭熔化后将复合炉抽真空，再向炉内充入一定量的高压惰性气体，炉内压强增加铝金属液会通过坩埚内的升液管升至工装桶内，静置至金属液完全浸渗至 SiC 预制件，浸渗完全后风冷冷却，取出。此工序铝锭切割过程中采用切割液，无金属粉尘产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割液及废金属材料；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熔化烟尘和铝渣，熔化烟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铝渣主要为氧化铝。 (5) 拆模 待 AlSiC 复合材料冷却后取出，采用人工敲打方式将复合完成的铝碳化硅复合材料分离，分离为 AlSiC 复合材料、废铝块、废氮化硼、石墨模具和工装桶，其中石墨模具和工装桶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铝块和废氮化硼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6) 热处理
--	--

对拆模后的 AlSiC 复合材料进行烤型炉退火以消除应力,温度 400℃、3-5 小时,烤型炉采用电加热,此过程无污染。

(7) 机加工

热处理后的 AlSiC 复合材料进行磨床表面打磨、线切割机外形切割、CNC 加工中心进行内腔加工、研磨机进行表面研磨、喷砂机表面喷砂等机加工工序。其中磨床及研磨机研磨采用喷水的湿式研磨,无粉尘产生,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及废金属料;线切割采用喷淋切割液切割,无金属粉尘产生,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割液及废金属料;表面喷砂工序会生产一定的喷砂粉尘。

(8) 检验入库

对机加工后的 AlSiC 复合材料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验产品尺寸、重量、外观等方面,此工序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2.2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生产车间	生产线	类别	产生工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AlSiC 复合材料生产车间	AlSiC 复合材料生产线	废气	氮化硼脱模剂制浆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铝锭熔化	G2	金属熔化烟尘	颗粒物
			喷砂	G3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打磨、研磨	W1	研磨废水	SS、COD
		噪声	生产加工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铝锭切割	S1	边角余料	/
				S2	废切割液	/
			复合炉复合	S3	铝渣	/
			拆模	S4	边角余料	/
				S5	废氮化硼	/
				S6	废模具	/
				S7	废工装桶	/
			机加工	S8	研磨废渣	/
				S9	边角余料	/

					S10	废砂	/
				检验	S11	不合格产品	/
				除尘	S12	除尘灰	/
				设备维护	S13	废润滑油	/
				切割	S2	废切割液	/
	员工生活		废水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员工生活	S14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废包装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目前厂房为空置状态，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19 年为评价基准年。拟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根据《2019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lyrb.lyd.com.cn/images2/1/2020-06/05/007/20200605007_pdf.pdf)，2019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77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较 2018 年（181 天）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48.5%。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其次为 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6 项监测因子指数由大到小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13 洛阳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洛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0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62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4 mg/m ³	1.5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	160	1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19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总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					

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 [2018]23 号）、《洛阳市加快调整和优化城市市区能源结构产业布局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意见（2018-2020 年）》（洛办[2018]37 号）、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的工作部署，可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对厂址下风向进行了监测。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14，监测结果见表 15，监测点位见附图 7，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14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址下风向	112.235173	34.534863	TSP	日均值	SE	190

表 1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下风向	TSP	300	124~137	0.41~0.4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为了解洛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sthj.ly.gov.cn/bumen/list_5833.html）。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洛河高崖寨控制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高崖寨断面	2019 年 1 月	8	0.81
	2019 年 2 月	6	0.42
	2019 年 3 月	11	0.27
	2019 年 4 月	8	0.36
	2019 年 5 月	17	0.16
	2019 年 6 月	15	0.25
	2019 年 7 月	13	0.31
	2019 年 8 月	34	0.36
	2019 年 9 月	8	0.10
	2019 年 10 月	10	0.29
	2019 年 11 月	12	0.10
	2019 年 12 月	17	0.42
	标准指数范围	0.3~1.7	0.1~0.81
	最大超标倍数	0.7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		20	1.0

由上表可知, 2019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 存在超标情况, 最大超标倍数为 0.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考虑到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等相关政策, 区域在严格落实“推进造纸、氮肥、印刷等行业清洁生产,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后, 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对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东、北侧紧邻其他项目)

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Leq: 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dB(A)	昼间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1	南厂界	2021.3.14	54	65	达标
2	西厂界	2021.3.14	5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昼夜声环境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4、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4.2 地表水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参数</th><th>《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20mg/L</td></tr><tr><td>氨氮</td><td>1.0mg/L</td></tr><tr><td>BOD₅</td><td>4mg/ L</td></tr><tr><td>总磷</td><td>0.2mg/L</td></tr><tr><td>总氮</td><td>1.0mg/L</td></tr></table> 4.3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 dB(A))</td></tr></table>			参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pH	6-9	COD	20mg/L	氨氮	1.0mg/L	BOD ₅	4mg/ L	总磷	0.2mg/L	总氮	1.0mg/L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 dB(A))
参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pH	6-9																						
COD	20mg/L																						
氨氮	1.0mg/L																						
BOD ₅	4mg/ L																						
总磷	0.2mg/L																						
总氮	1.0mg/L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 dB(A))																					
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对拟建项目区域的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3">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3">1.0mg/m³</td></tr></table>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浓度</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1.0mg/m³</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³																				

	污染物	限值要求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
	COD	500mg/L	320 mg/L
	NH ₃ -N	--	32 mg/L
	BOD ₅	300mg/L	/
	SS	400mg/L	210 mg/L
	石油类	20mg/L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dB (A)	55 dB (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有关规定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和所在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本项目情况及工艺特点，计算出本项目预测总量、进入污水处理厂总量（简称“入网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类别		水量 (m³/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氨氮
预测排放 总量	预测浓度（mg/L）	176	280	21.9
	总量（t/a）		0.0493	0.0039
入网总量	入网浓度要求（mg/L）		320	32
	总量（t/a）		0.0563	0.0056
排入外环 境总量	排放标准（mg/L）		50	5
	总量（t/a）		0.0088	0.0009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的核定总以排入外环境量为准：COD0.0088t/a、氨氮 0.000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的的噪声和少量的废包装材料等。由于在车间内硬化地面安装作业，作业扬尘、噪声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建议施工期设备安装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减轻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1) 氮化硼脱模剂制浆粉尘 氮化硼脱模剂制浆过程中在氮化硼粉投料工序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粉尘产生系数 0.05kg/t 物料，氮化硼用量为 0.5t/a，每天投料时间按 5min 计，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kg/h (0.25×10^{-4}t/a)。 本项目投料工序在封闭的装模拆模室进行，投料口进行密闭采用管道投料，尽可能降低投料落差，投料后静置一段时间使粉尘自然沉降至搅拌桶内，考虑到装模拆模室是二次密封操作间，车间沉降和投料密闭按 80%计，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2kg/h (0.05×10^{-4}t/a)，考虑到排放量小、投料时间短（每天投料时间按 5min 计），氮化硼脱模剂制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过程中建议企业加强管理，要求车间密封、投料口密闭、车间地面及时清理，尽可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2) 铝锭熔化烟尘及喷砂粉尘 铝锭熔化采用电加热复合炉，电为清洁能源，不产生燃烧废气等污染物，铝锭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熔化烟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和低沸点金属，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每吨铝锭熔炼产生的烟尘量为 0.525kg，本项目铝锭用量为 10t/a，复合炉年工作

时间按 100h 计，则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0.0530kg/h（0.0053t/a）。

AlSiC 复合材料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喷砂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材料，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7 万件/年，其中 137mm×173mm 规格单件重量为 500g、产量为 3 万件/年，40mm×40mm 规格单件重量为 10g、产量为 2 万件/年，60mm×60mm 规格单件重量为 200g、产量为 2 万件/年，则产品总重量为 19.2t，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1402kg/h（0.0420t/a）。

铝锭复合炉熔化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熔化烟尘负压收集至风冷机冷却；喷砂机喷砂工序处于密闭状态，喷砂粉尘负压收集至集气管道；冷却后的熔化烟尘和收集的喷砂粉尘进入同一台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除尘器风机总风量为 4000 m³/h，考虑到金属铝熔化工作时间和喷砂工作时间较短，同时工作几率较小，风机采用双控模式，给予金属铝熔化工序单独工作时风量为 2000 m³/h、喷砂工序单独工作时风量为 2000 m³/h。

覆膜袋式除尘器的覆膜滤料是将膨体聚四氟乙烯微孔滤膜用特殊工艺复合在各种除尘布袋基材上，薄膜孔径在 0.23μm 左右，过滤效率能达到 99.99% 以上，与传统布袋相比，具有透气量大、阻力低、过滤效果好、容尘量大、粉尘剥离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应用范围广泛。

考虑到金属铝熔化工序与喷砂工序同时工作几率较小，因此计算排放口浓度按三种方案计算，分别为金属铝熔化工序单独工作、喷砂工序单独工作、金属铝熔化工序及喷砂工序同时工作三种方案。

废气污染源计算结果见表 2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1 废气污染物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方案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金属铝熔化工序单独工作	铝锭熔化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6.50	0.0530	覆膜袋式除尘器	95%	2000	1.3250	0.0027	0.0003
	喷砂工序单独工作	喷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0.1400			2000	3.5000	0.0070	0.0021
	金属铝熔化工序和喷砂工序同时工作	铝锭熔化、喷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25	0.1930			4000	2.4125	0.0097	0.0024
	无组织	氮化硼投料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10	投料口密闭、车间沉降	80%	/	/	0.0002	0.000005

表 2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P1	颗粒物	112.233597	34.535522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2 达标分析

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铝锭熔化工序单独工作	颗粒物	0.0027	1.3250	3.5	10	达标
	喷砂工序单独工作	颗粒物	0.0070	3.5000	3.5	10	达标
	铝锭熔化工序和喷砂工序同时工作	颗粒物	0.0097	2.4125	3.5	10	达标

综上，铝锭熔化工序单独工作、喷砂工序单独工作、铝锭熔化工序和喷

砂工序同时工作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年排放量为 0.05×10⁻⁴t/a，由于排放量少、排放时间短，因此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过程中建议企业加强管理，要求车间密封、车间地面及时清理，尽可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1.3 自行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类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4 废气自行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P1	颗粒物	1 次/年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大小及频次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	-------------	-----	-------------------------------------	-----------------------	---------------------	-------------------	------------------	----------

DA001	铝锭熔化工序单独工作	覆膜袋式除尘器设备损坏（处理效率以 0% 计）	颗粒物	26.5000	0.0530	0.00005	1	1	立即停产检修
	喷砂工序单独工作		颗粒物	70.0000	0.1400	0.00014	1	1	
	铝锭熔化工序和喷砂工序同时工作		颗粒物	48.2500	0.1930	0.000193	1	1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院内雨水系统，院区雨水依地势排出厂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打磨、研磨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日常生活废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住宿和食堂，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22 m³/人•a（无食堂），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0.7333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 m³/a（0.5867m³/d），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计进水水质：COD320mg/L、SS210mg/L、氨氮 32mg/L。

本项目废水类别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6，废水排放口信息见表 27，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8。

表 26 废水类别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60 m ³	COD：去除率 20%；氨氮：去除率 3%；SS：去除率 40%。	可行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27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2.233393	34.536166	经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西庄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

表 28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176	0.0616	0.0053	0.0352
治理措施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40%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1.9	120
	排放量（t/a）	176	0.0493	0.0039	0.0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	400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20	32	2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利用西普电气厂区已建成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项目厂房所在的厂区目前共有化粪池 3 座，分别位于办公楼正后方绿化带内、北围墙公厕后，一号厂房办公区外绿化带内，容积均为 60m³。本项目依托的化粪池目前由海普半导体、洛阳晶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使用。目前海普半导体和洛阳晶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30 人，进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量为 1.76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67m³/d，厂区已建成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60m³，可以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同时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贮存 25 天，因此，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可行。

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南岸，产业集聚区北侧，设计规模 1.5 万 m³/d，

服务范围为产业集聚区南区。一期规模 1.0 万 m³/d，已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1.0 万 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砂滤+二氧化氯消毒的三级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20mg/L、SS210mg/L、氨氮 32mg/L，出水水质设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8mg/L）。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67m³/d，所占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极小。从污水水质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满足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COD≤320mg/L、SS≤210mg/L，氨氮≤32mg/L）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SS≤400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可行。

2.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复合炉、工人拆模敲打、风机等工作时的噪声，声级为 70~85dB（A），本项目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源强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持续时间(h/a)
			工艺	降噪效果		
切割机	间歇	7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节能高效风机	15	60	300
人工拆模敲打	间歇	70		15	55	600
打磨机	间歇	75		15	60	600
研磨机	间歇	75		15	60	600
喷砂机	间歇	80		15	65	300
加工中心	间歇	75		15	60	1800
风机	间歇	85		15	70	350

3.2 噪声达标分析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0——距噪声源距离为 r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距噪声源距离，r0 取 1m。 （2）建设项目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内的运行时间； （3）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Aeq}——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L_i——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4）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
--	---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北侧均紧邻其他生产项目，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运营后所在厂房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GB12348-2008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南厂界	54	53.57	57	3 类：65（昼间）
西厂界	53	57.35	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背景监测值后，所在厂区各厂界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且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3.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1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铝渣、废氮化硼、废磨具、废工装桶、研磨废渣、喷砂废渣、不合格产品、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废液压油等。

	4.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1) 边角余料 铝锭在切割成小段时、拆模过程中及 CNC 加工内型腔时都会产生边角余料，产生量为 0.8t，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利用。 (2) 废铝渣 铝锭熔化过程中，铝液表面会产生一定的铝渣，主要包括氧化铝和金属杂质，产生量为 0.06t/a，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利用。 (3) 废氮化硼 拆模过程中涂覆在模具及工装桶表面的氮化硼会随之脱落，废氮化硼产生量为 0.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4) 废模具、废工装桶 生产过程中模具和工装桶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废工装桶产生量为 100 件/a（0.5t/a），废磨具产生量为 0.6 万件/a（3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5) 研磨废渣 打磨、研磨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渣（研磨废渣为 AlSiC 复合材料）与研磨废水混合后同进入循环水箱，在水箱沉淀后澄清水循环利用，沉淀后的研磨废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产生量为 0.03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利用。 (6) 喷砂废渣 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废渣，主要为白刚玉和 AlSiC 复合材料，产生量为 0.12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7) 不合格产品 AlSiC 复合材料进行检验时会产生部分检验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残次比例，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利用。 (8) 除尘灰
--	---

袋式除尘器除尘过程中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0.0449t/a，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利用。

（9）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本项目职工共计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对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厂房内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废切割液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割液，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的“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危险废物汇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见表 33、表 34 所示。

表 32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类别	拟采取措施
----	----	------	--------------	----	-------

1	边角余料	切割、拆模、内腔加工	0.8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利用
2	废铝渣	铝锭熔化	0.06		外售回收利用
3	废氮化硼	拆模	0.5		由厂家回收利用
4	废模具	拆模	3		由厂家回收利用
5	废工装桶	拆模	0.5		由厂家回收利用
6	研磨废渣	打磨、研磨	0.03		外售回收利用
7	喷砂废渣	喷砂	0.12		由厂家回收利用
8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0		外售回收利用
9	除尘灰	除尘设施	0.0449		外售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	合计	/	8.05		/

表 3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有机物	间歇	T,I	专门容器分类
2	废切割液	HW09	900-006-09	0.40	切割	液态	矿物油、乳化剂、表面活性剂等	有机物	间歇	T	收集危废暂存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有机物	间歇	T,I	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4m ²	专用储存桶	0.06t/次	3个月
2		废切割液	HW09	900-006-09			专用储存桶	0.10t/次	3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专用储存桶	0.01t/次	3个月

4.2 管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应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要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危险废物暂存间入口处醒目的地方标示“危险废物暂存间”字样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危废暂存间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如果在厂内临时堆存不当，可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空气，易造成二次污染，必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贮存和管理，特别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妥善存放，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外运，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固废； 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禁止将危险固废混入一般固废中贮存、外运； d、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e、必须向有关部门对废物进行申报；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f、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4) 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5.1 风险源调查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技术导则》（HJ/T169-2018），将项目生产、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所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对照导则附录 A.1 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风险源见下表。

表 35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别	环境影响途径	储存方式	CAS 号	最大储存	临界量
风险物质	废润滑油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	桶装	/	0.06t	2500t
	废切割液	泄露	地表水	桶装	/	0.10t	2500t
	废液压油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	桶装	/	0.01t	2500t

(2) 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经计算，本项目比值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0.00007 < 1$，本项目危险潜势为 I。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a. 公司应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b.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生产车间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 c. 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 d. 设置必要消防设备。 (2) 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发现泄漏，迅速向公司车间执勤负责人报告，执勤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隔离泄漏区域（事故区域内严禁明火、打手机），并进行应急抢修。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油类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采用砂土或吸油棉吸附，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及燃爆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事故发生后，及时对雨水排放口用沙袋等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经雨
--	---

	水管道外排，同时封堵厂内污水总排口。采用水泵将管道内的废水及时泵入厂区内预留的空桶内，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对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委托检测，水质超标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水质达标可经污水总排口排放。 6、其他环境要素 在企业严格执行以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投料口密封、车间密闭、定期拖洗地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② 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③ 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均存放于相应的废桶内，桶体下方应设置防渗托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② 公司应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③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生产车间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 ④ 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 ⑤ 设置必要消防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已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 (1) 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配置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工作。 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指导，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废水	COD	/	/	/	0.0563 t/a	/	0.0563 t/a	0.0563 t/a
	氨氮	/	/	/	0.0056 t/a	/	0.0056 t/a	0.005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余料	/	/	/	0.8 t/a	/	0.8 t/a	0.8 t/a
	废铝渣	/	/	/	0.06 t/a	/	0.06 t/a	0.06 t/a
	废氮化硼	/	/	/	0.5 t/a	/	0.5 t/a	0.5 t/a
	废模具	/	/	/	3t/a	/	3t/a	3t/a
	废工装桶	/	/	/	0.5t/a	/	0.5t/a	0.5t/a
	研磨废渣	/	/	/	0.03t/a	/	0.03t/a	0.03t/a
	喷砂废渣	/	/	/	0.12t/a	/	0.035t/a	0.035t/a
	不合格产品	/	/	/	1t/a	/	1t/a	1t/a
	除尘灰	/	/	/	0.0449t/a	/	0.0449t/a	0.0449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4 t/a	/	0.24 t/a	0.24 t/a
	废切割液	/	/	/	0.4 t/a	/	0.4 t/a	0.4 t/a
	废液压油	/	/	/	0.04 t/a	/	0.04 t/a	0.0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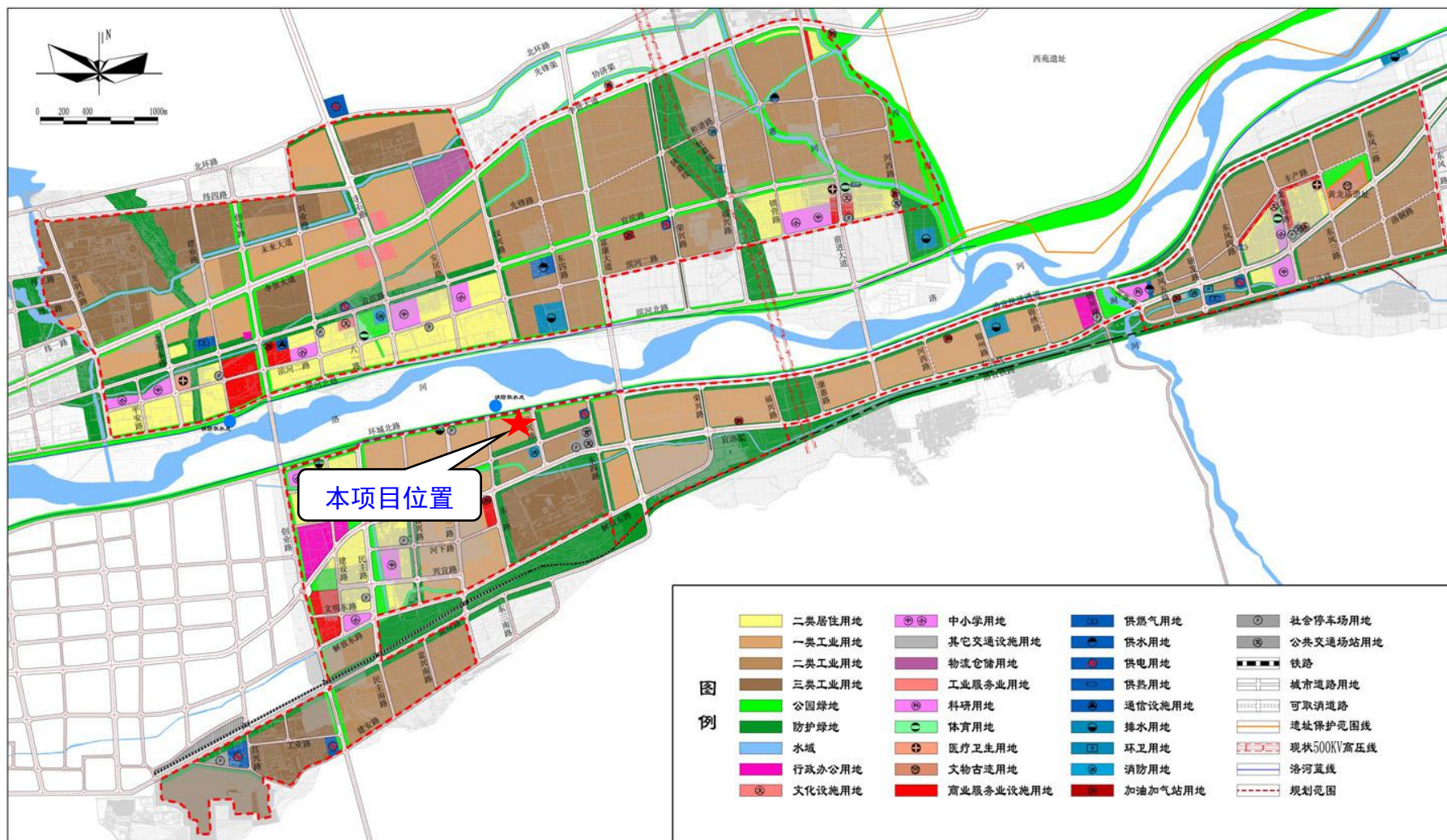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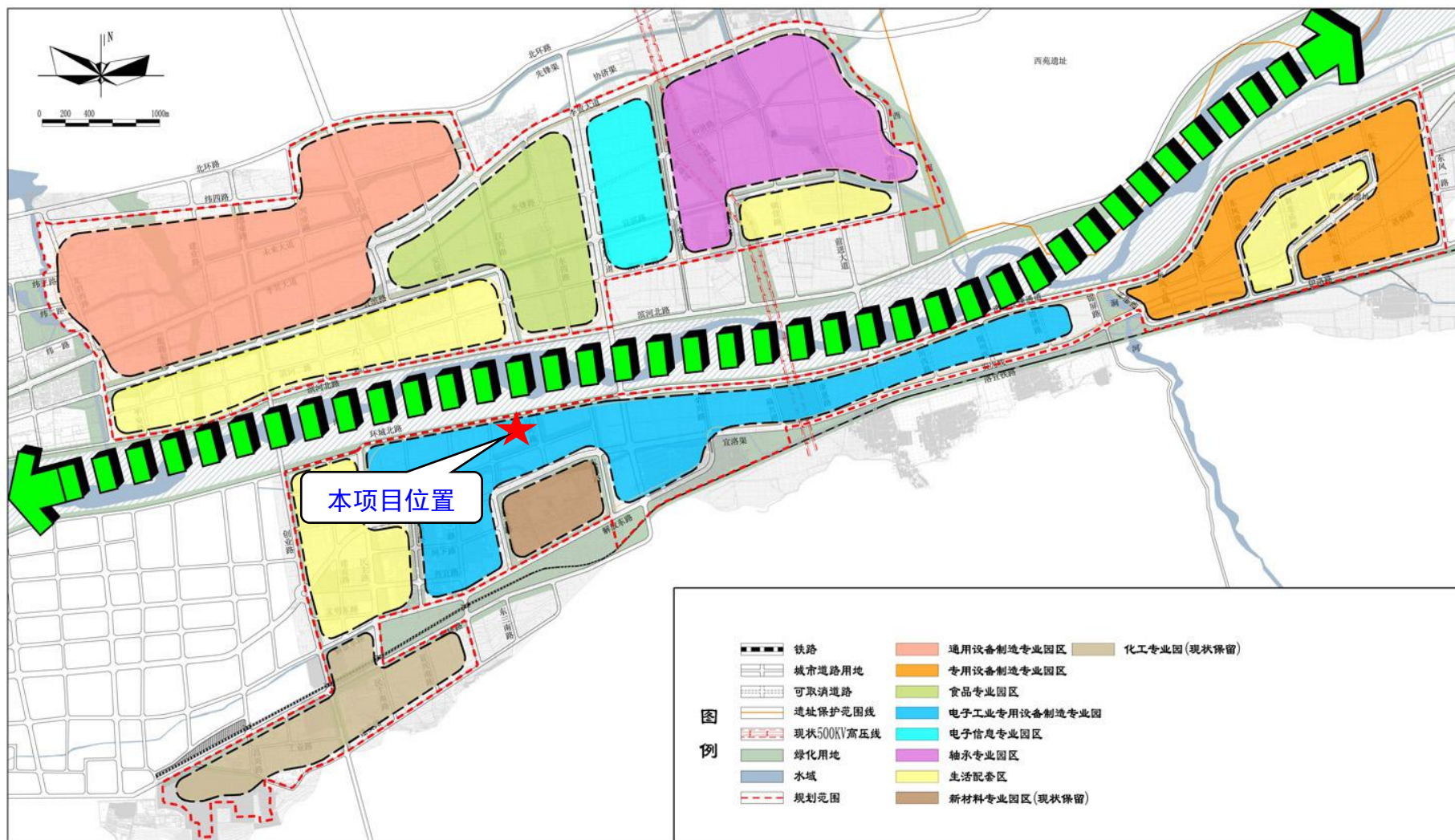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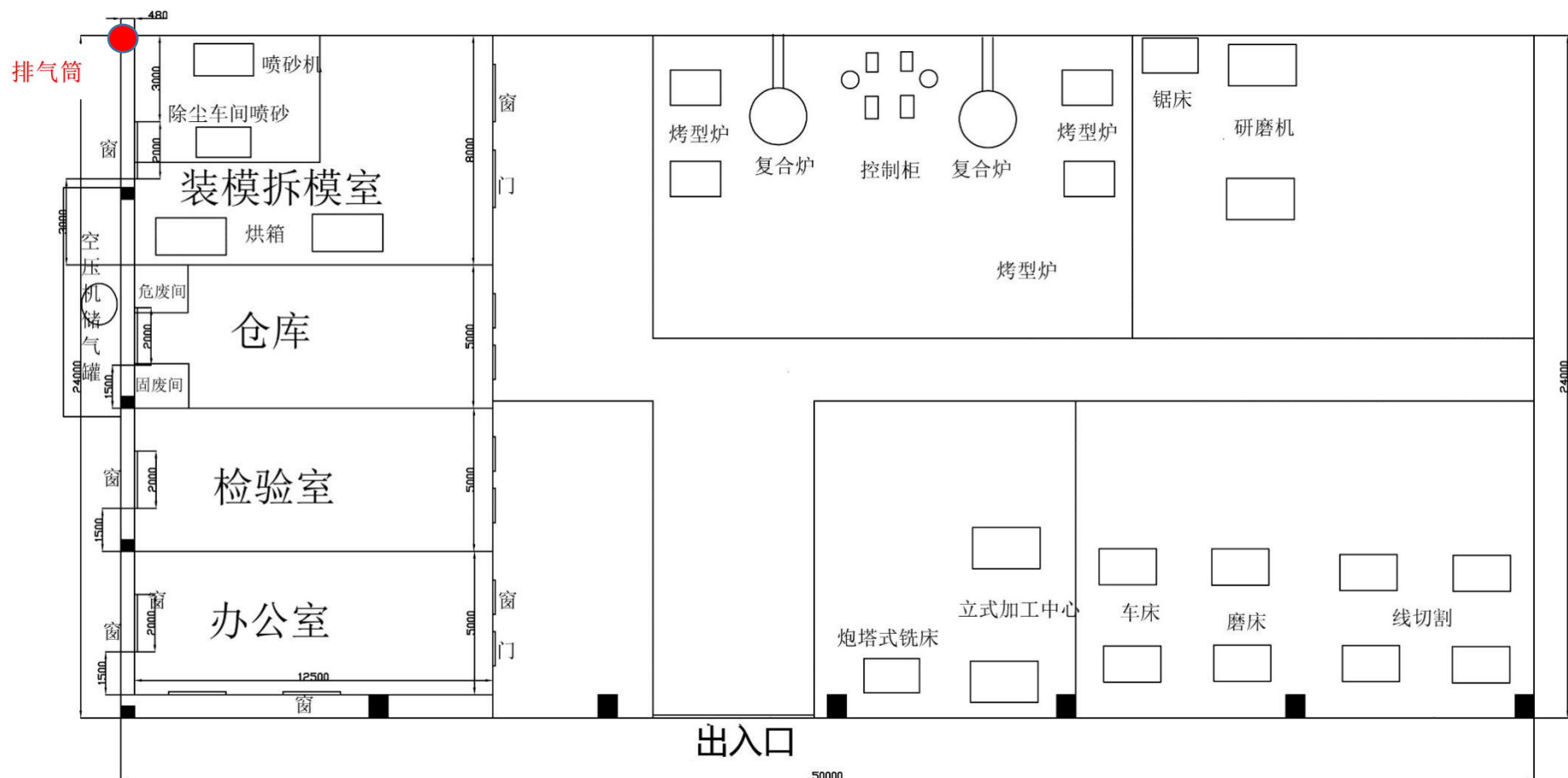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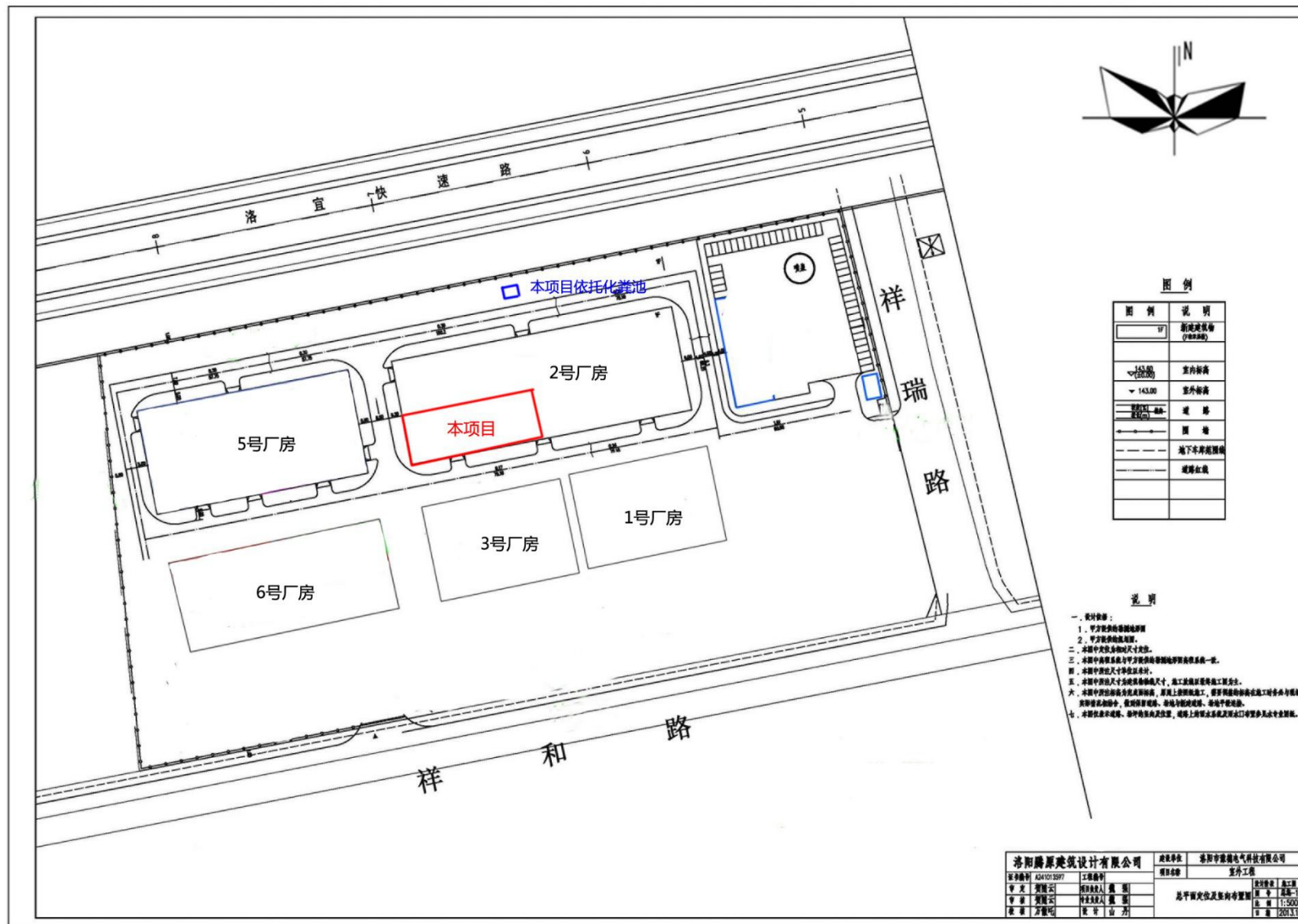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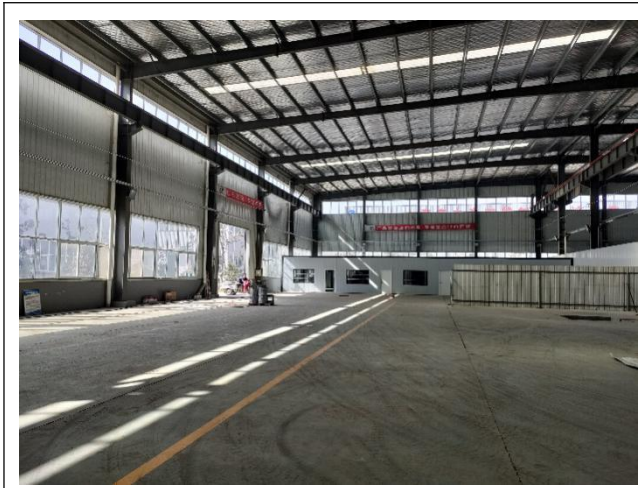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洛阳特材院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布点图



车间内部



车间内部



车间东侧



车间西侧



车间南侧



车间北侧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开展“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铝碳化硅板年产量 7 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请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21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3-410327-04-01-720874

项 目 名 称: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铝碳化硅板
年产量7万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G9HY18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
集聚区电子电器工业园区祥瑞路00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租用西普电气厂房, 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用于新型电子封装材料-铝碳化硅生产流程中的复合工艺的実施,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铝碳化硅板7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 外购碳化硅预制件装入模具中(防止高温下预制件变形)——装入工装桶——烘箱烘烤——铝合金密闭熔化——装炉(将烘烤后的工装桶以及铝合金金属液装入复合炉中)——抽真空加压复合——冷却取出——磨床或车床表面加工——线切割外形——立式加工中心加工内型腔——研磨机去除表面磨痕——喷砂表面处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复合炉、烘箱、烤型炉、磨床、线切割、立式加工中心, 研磨机、喷砂机, 车床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第22款“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3月01日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电子产业园

出租人: 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人: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租赁期限: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

甲方(出租方): 河南西普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法定代表: 张升罗

电 话:

传 真:

乙方(承租方):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法定代表: 李忠博

电 话: 0756—3689569

传 真:

1. 租赁物业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
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1#厂房南跨西侧, 建筑结构为 标准化厂房, 其
中计租厂房建总面积为 1200 m² (大写 壹仟贰佰平方米)。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 经甲、
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有效附
件(附件 1)。租赁期间, 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
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在签署本合同前, 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
施进行现场查验, 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 双方
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 复合材料生产及加工, 未经甲方许
可,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
营业地点使用。

3. 在租赁期间, 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 甲方不予干预。
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 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
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 36 个月,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计租。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2021年2月18日

乙方：

代表人：

2021年01月19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135-03-2021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项 目 名 称: 铝碳化硅板年产 7 万件项目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20 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康纯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珠海亿特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联系方式：13325467983）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对该公司铝碳化硅板年产 7 万件项目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址下风向	TSP（日均值）

表 1-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南厂界、西厂界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01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10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

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3。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4	9.4	98.1	2.4	E
2021.03.15	10.6	98.0	2.2	NE
2021.03.16	10.3	98.0	2.7	E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日均值)
		TSP($\mu\text{g}/\text{m}^3$)
厂址下风向	2021.03.14	124
	2021.03.15	128
	2021.03.16	137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1.03.14	南厂界	dB(A)	54
	西厂界	dB(A)	53

注: Δ 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注: 东厂界和北厂界是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编制: 马丹 审核: 杨 签发: 刘高寒

日期: 2021.03.20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30389

名称: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卓飞路8号
(一江工业园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8月1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所属行业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文号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内容: 租赁标准化厂房, 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建设规模: 年产7万件 AISIC复合材料板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C3955 电子专用设备材料制造 新办项目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总投资(万元) 500.00		总投资(万元) 500.00		总投资(万元) 500.00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情况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情况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情况	

注: 1、国民经济部门批准发行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类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总量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